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1002號

聲 請 人 小綿羊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公示催告，對於不申報權利人，生失權之效果，民事訴訟法第539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示催告程序，係指法院依聲請以公示方法，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；所謂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指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利害關係之人，而不明其究為何人或不明其姓名，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，如當事人就有爭執之權利，知有特定之相對人者，祇得以其為被告，對之提起確定私權之民事訴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被竊，並遭人持向銀行提示付款，經銀行通知後方知悉支票遭竊，已辦理止付並報警，遂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法院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因登報催告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述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係遭人竊取並經提示付款，聲請人已透過金融機構確定執票人之身分，並無相對人不明之情形，且該支票目前仍在銀行，支票背面亦有提示人之姓名及帳號等記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與公示催告制度係以「聲請人不明利害關係人為何人」之要件不符，縱為公示催告程序，亦不生催告之效果，自不能依不合法之公示催告程序請求為除權判決，而應由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權利，以該人為被告，對之提起確定私權之民事訴訟以為救濟。是

聲請人以上開事由提出本件聲請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539條之規範意旨不符，聲請人聲請本件除權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嫻舒

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100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小綿羊寢飾 有限公司 葉偉明	第一商業 銀行景美 分行	109年4月9日	208,605元	MA0000000